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薛娛文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5508111
電子信箱：006176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秘字第1071023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ZG1071023721-0-0.odt、ZG1071023721-0-1.odt)

主旨：本署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如有意願調任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1月16日前依本署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寄本署秘書室事務科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

副本：電
交 2018-10-23 文
16:48:28 章

裝

訂



線

